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368號

民國115年1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崑淋

被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 甘炎民

訴訟代理人 蘇映竹

蘇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114公審決字第000585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被告所屬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巡佐，現職被告所屬枋寮分局（下稱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巡佐。被告審認原告涉嫌竊佔○○縣○○鄉○○段（下稱○○段）000號公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2年度易字第4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有罪在案（嗣經撤回上訴確定）。以民國113年9月24日屏授枋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下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對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遭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1、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占用系爭土地1220.38平方公尺，供
02 養雞及耕作使用，被告並據此作成原處分。惟依臺灣高等法
03 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命枋寮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
04 之複丈成果圖，實際雞舍僅越界5.84平方公尺、鐵皮屋越界
05 0.78平方公尺，部分鐵絲網越界僅占1至4平方公尺，且現場
06 一片荒蕪，足見並無所謂「供養雞、種植」之使用情事，故
07 系爭刑事判決及原處分事實認定顯有錯誤。

08 2、原告為○○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與系爭土地相鄰。
09 因屏東縣政府未妥善管理系爭土地，致廢棄物堆置、雜草叢
10 生，且下雨天泥水外流影響行車安全，原告方委請微電能源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電能源公司）於臨路側設置擋土牆及
12 鐵絲網以為防護。且系爭土地大門並未上鎖，民眾可自由進
13 出，並不具刑事竊佔罪構成要件之「排他性」，亦無不法得
14 利之意圖，應不該當竊佔。

15 3、退步言之，原處分所憑事實基礎有重大瑕疵已有違誤，且原
16 告越界情節輕微、面積極小且無實際收益，被告卻核予嚴重
17 影響權益之記過處分，顯不符比例原則，復審決定未予糾正
18 亦屬未洽，均應予撤銷。

19 (二)聲明：復審決定與原處分均撤銷。

2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22 1、原告涉嫌竊佔系爭土地經系爭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告雖提
23 出刑事二審準備程序中所為複丈成果圖，主張越界面積甚微
24 云云，然因原告已自行撤回上訴，系爭刑事判決於113年6月
25 12日確定在案。上開複丈成果圖既未經刑事二審法院採納，
26 原告即應受系爭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拘束，被告據此認定
27 原告有竊佔事實，於法有據。

28 2、本件係由東港分局擬議，經被告人事室簽核，函報內政部警
29 政署獲准予照辦，並函轉東港及枋寮分局知照後，方作成原
30 處分，並經被告11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確認，行政程
31 序完備無誤。原告身為執法者卻知法犯法，並經系爭刑事判

01 決認定具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以所有權人自居，
02 非單純疏失，已嚴重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符合獎懲
03 標準第7條第15款事由，被告考量原告違規情節及其行為對
04 警察名譽之損害等，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於法無違，且符
05 合比例原則，並無原告所稱顯然過當之情事。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爭點：

08 被告以原告犯竊佔罪經系爭刑事判決確定在案，依獎懲標準
09 第7條第15款對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是否適法？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前提事實：

12 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系
13 爭刑事判決（原處分卷第91至94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9
14 頁）及復審決定（本院卷第21至24頁）等件附卷可稽，洵堪
15 認定。

16 (二)應適用之法令：

17 1、公務員服務法

18 (1)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19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20 (2)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
21 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22 2、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第1項）警察
23 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24 ……（第3項）第1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
25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
26 之。」

27 3、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規定之授
28 權）

29 第13條第6項前段規定：「……（第6項）各機關平時考核獎
30 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

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

4、獎懲標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

(1)第1條：「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2)第2條第2款：「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3)第7條第15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4)第12條第1項：「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三)因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記過以下案件懲處，係依據獎懲標準由各該所屬機關依權責核定發布，且因已有明確獎懲標準，於程序上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先行核定發布懲處令後，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原處分卷第73至81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因原告犯竊佔罪，經系爭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處分卷第91至95頁），原處分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原告提起復審時已有陳述。原告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予撤銷等語，尚非可採。

(四)原告有犯竊佔罪之事實，原處分並無違誤

經查，原告為○○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107年間將上開土地出租予微電能源公司經營太陽能發電。原告明知與上開4筆土地相鄰之系爭土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之公有土地，由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管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犯意，自110年8月間某日起，以系爭土地所有人自居，雇工在系爭土地一側施作擋土牆，擋土牆設置完成後再搭設鐵絲網及鐵門，把系爭土地圈圍，佔用

01 土地面積1220.38平方公尺，供做養雞、種植之用。經屏東
02 地院112年10月2日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
03 年。原告不服上開判決，上訴高雄高分院後，嗣於113年6月
04 12日撤回上訴確定在案（原處分卷第91至95頁）。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原告於屏東地院審理時坦承犯
06 行，認罪在案（屏院卷第35、99、100頁）；且與告訴代理
07 人李○○於警偵所述、證人即○○○○公司經理廖○○於警
08 偵所述、證人即擋土牆施工廠商陳○○於警偵所述之情節相
09 符（偵卷第107至117、122、136至142、144、206至212、26
10 4至266、274至277頁），並有檢舉照片（偵卷第25至33、35
11 至43頁）、屏東縣政府111年5月5日屏府民殯字第111181793
12 00號函暨所附屏東縣政府民政處111年4月28日會勘紀錄（屏
13 院卷第47至49頁）、該府111年7月12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79
14 55800號函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佔用面積為1220.38平方公
15 尺，屏院卷第53頁）等在卷可憑，足見原告有竊佔犯行無
16 誤。原處分認定原告有「涉嫌竊佔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17 定」之懲處事由（本院卷第19頁），並無違誤。原告雖主張
18 無竊佔行為，有上訴時重新作成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等
19 語，惟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是113年2月21日所進行之測量（高
20 雄高分院卷第75頁），當時原告已自行拆除橫互系爭土地搭
21 有鐵絲網之擋土牆（橫互範圍如屏院卷第53頁所示），故僅
22 就○○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接部分進
23 行測量，自無從作為原告無從事竊佔犯行之有利證據，原告
24 主張尚有誤會。是以，被告以原告身為警察人員，應恪守法
25 規、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26 卻基於竊佔犯意，佔用系爭土地，並經屏東地院判決有罪確
27 定，嚴重損及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之信賴，有獎懲標準第7
28 條第15款所謂違反法令，情節嚴重之情事，核予原告記過1
29 次之懲處，於法有據，且無違反比例原則。原告主張係基於
30 維護公益、防止土石流、促進人民福利等語，並無實質提出
31 合理說明，尚無可採。

六、從而，被告以原處分核予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